**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緊急求救鈴([如附件](%E8%8A%B1%E8%93%AE%E7%B8%A3%E7%A7%80%E6%9E%97%E5%9C%8B%E5%B0%8F%E7%B7%8A%E6%80%A5%E6%B1%82%E6%95%91%E9%88%B4%E8%A8%AD%E7%BD%AE%E9%BB%9E%E5%8F%8A%E8%B2%A0%E8%B2%AC%E4%BA%BA%E5%93%A1.docx))

發現狀況

校園事件處理小組

校安通報

發言人：教導主任

報告校長

總務處

學務組

火災

按警鈴

滅火器

緊急避難

報案

119

地震

緊急

避難

導師

輕傷

外人侵入

無立即危險

勸離

有危

險性

隔離

分駐所支援

疏散

健康中心

通知家長

重傷

醫院

調查

處理

資料建立

|  |  |
| --- | --- |
| 類別 | 處理程序 |
| 發生傷害、綁架、搶劫、勒索、強暴等犯罪事件 | 聯繫警察機關處理通報急救、送醫、聯繫家屬及相關人員。 |
| 發生爆炸、食物中毒、溺水、天災、交通事故等重大傷亡 | 聯繫警察機關處理通報急救、送醫、聯繫家屬及相關人員。 |
| 火警 | 通知消防警察機關封鎖現場禁止進入遷移重要文件、物品通報 |
| 竊盜 | 聯繫警察機關處理封鎖現場禁止進入通報 |
| 發現槍彈刀械危險物品 | 封鎖現場，派人守候聯繫警察機關處理通報檢查他處 |
| 發現可疑信件、包裹，各種反常狀況可疑爆炸物 | 不碰觸、不移動、不宣揚聯繫警察機關處理撤離現場人員搬開易燃物，關閉電源通報 |